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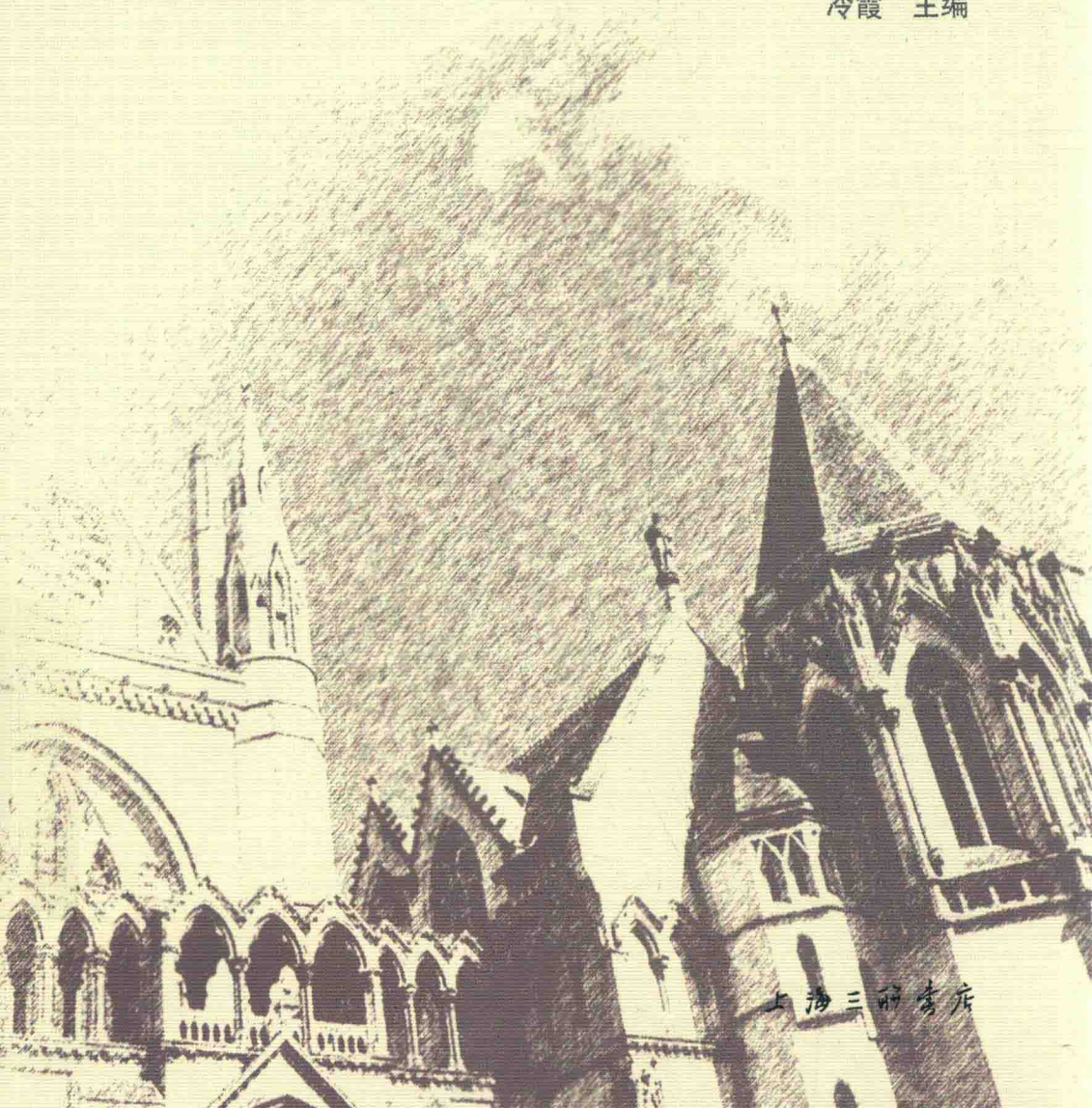
CHANGE AND RESHAPING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British law

变革与重塑

英国法的现代转型

冷霞 主编



上海三联书店

CHANGE AND RESHAPING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British law

变革与重塑

英国法的现代转型

冷霞 主编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变革与重塑：英国法的现代转型/冷霞主编.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8. 6

ISBN 978-7-5426-6272-9

I. ①变… II. ①冷… III. ①法制史—研究—英国—17 世纪—19 世纪 IV. ①D95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96437 号

变革与重塑：英国法的现代转型

主 编 / 冷 霞

责任编辑 / 郑秀艳

装帧设计 / 一本好书

监 制 / 姚 军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邮购电话 / 021-22895557

印 刷 /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10×1000 1/16

字 数 / 400 千字

印 张 / 27

书 号 / ISBN 978-7-5426-6272-9/D·384

定 价 / 68.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512-52219025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国家重点学科项目
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项目

序 言

—

在我国,相较于对欧陆法以及美国法的研究而言,英国法的研究起步较晚,成果偏少。虽然自 21 世纪以来,英国法的研究有所改观,日渐趋热,也不乏专注于特定领域的优秀的法史学著作及译作,但依然存在诸多问题。诚如北京大学李红海教授所总结的:百花齐放而不争鸣;分散而不系统,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局部深刻而总体肤浅。一方面,不仅从历史维度相对全面地概述英国法律史发展全景的基础性著作依然稀少,甚至连英国法律断代史都阙如;另一方面,在既有研究中,就研究的时段和关注的部门法领域而言,学者们的研究重点分布也极不均衡。本书意在対英国法制史上一个重要的,但是至今却未能在我国法史学界得到充分讨论的论题,即“英国法的现代转型”进行探索。

现代化的议题是中国人基于自身现代转型的种种挫折而极其关注的问题。作为第一个进入现代世界的国家,英国在了解整个世界的现代化过程方面,占有独特的地位。作为法治的典范,英国如何从法律层面上完成这样一个现代化的改造中当然也就成为非常重要的历史经验,但从目前的出版成果看,这一问题并未得到充分讨论,不仅成果不多,而且已有的出版成果多集中于特定时段、特定领域,如王霄燕的《英国法治现代化研究:以国会立法为视角》关注 19 世纪的英国宪政、王磊的《19 世纪英国刑法改革研究》关注 19 世纪的英国刑法。

本书改变了既有研究的褊狭格局,展现了英国法从近代向现代转型的宏大场景。从时间上,本书将 17 世纪光荣革命视为英国法律现代化的起点,以 19 世纪末的英国《司法法》改革为终点,重点描述了这一历史时期英国法的现代化过程。从空间上来看,英国法的现代化转型不仅及于其本土,还延伸至英帝国的各个殖民地。就法律领域而言,这一现代化转型绝不仅仅发生在宪法、刑法等部分

领域,而且覆盖了英国法的从公法到私法、从实体到程序的多个领域,其转型的推动者,既有立法者,也有司法者,还有法律学者。其现代化转型的方式既有大刀阔斧的立法改革,也有波澜不惊的个案演进。可以认为,本书的出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学界对于“英国法的现代转型”这一论题的新理解。

二

本书的导论部分对中国的英国法律史研究进行了总体性的介绍,以期展现当今中国对于英国法律史研究的总体水平,同时也为对英国法律史有兴趣的读者提供一份较为全面的阅读书目。本书的主体部分共有8篇论文,编者将其划分为司法重塑、立法变革、法学转型和帝国余辉四个主题。这四大主题相对独立,但都展现了英国自光荣革命以来法律现代化转型的历史进程,揭示了英国法现代化的独特之处。

第一部分“司法重塑”所关注的是自光荣革命之后的百余年间,以平稳和缓为主要基调的英国法的发展。在这一时期,普通法法官们成为英国法的塑造者、法律变革的主要推动者。李明倩的“约翰·霍尔特法官述评”和厉星星的“曼斯菲尔德与18世纪的英国法”可谓姐妹篇。前文重点讨论了英国光荣革命后的首任王座法院首席法官霍尔特勋爵的法律贡献。霍尔特上承科克思想之余辉,下启曼斯菲尔德改革之序曲,通过其在宪政、商法、刑法多个法律领域的司法实践,成为英国普通法现代化的重要推动者。后文则探讨了曼斯菲尔德勋爵对18世纪英国法的重大影响。曼斯菲尔德被誉为18世纪最伟大的英国法官,在他担任英国王座法院首席法官期间,通过借鉴罗马法来推动英国商法的发展,从而将商法纳入英国普通法的体系之中,曼斯菲尔德也由此被誉为“英格兰商法之父”。

第二部分“立法变革”探讨的则是自18—19世纪的英国立法的发展。与同一时期巨大的司法成就相比,18世纪的立法成就略有逊色,但也不乏亮点。一方面,立法数量较之之前数个世纪出现井喷,另一方面,虽然这一时期的立法内容多为应用于特定地方或者利益群体的地方立法和私人立法,全国性的公共立法数量稀少,巨大的变动不多,但其中亦有值得关注之处。陈沛的“百年泡沫法:从颁布到废止”一文讨论的是这一时期颁布的、影响英国公司法发展百年的《泡沫法》,该法表现出了18世纪立法典型的保守主义倾向。至19世纪,英国立法在推进英国法发展的过程中表现出了更为积极的姿态。事实上,整个英国19世纪的法律变革主要是通过立法实现的。19世纪的英国社会实现了从普通法的自我治理的传统向议会的规则之治的转型,议会成为英国法律的主宰,立法实现了从量变到质变的转化。因此,这一时期的英国法主要通过立法的方式实现对

于英国过于老旧的司法体系的全面改造,其最终成果就是 1873—1875 年的《司法法》。王翔的“1875 年《司法法》与 19 世纪英国司法改革”正是对这一 19 世纪司法改革之最终成果的全面梳理,通过作者对《司法法》制定背景、制定过程、具体内容及历史评价的讨论,我们再度从中感受到英国人在传统与变革之间维持巧妙平衡的妥协精神。

第三部分“法学转型”关注的是 19 世纪的英国法学的变化。19 世纪不仅是立法取代司法成为英国法变革的主旋律的时代,也是英国法学现代化的关键世纪。江小夏的“普通法学家与 19 世纪英国法学的转型”关注了这一论题,作者以 19 世纪的普通法学家波洛克为典型代表,重点探讨了普通法学家群体在英国法学转型中所起的作用。另一篇澳大利亚法学家伊尼德·莫娜·坎贝尔的论文“19 世纪德国对英国法律教育的影响”则从一个外在的视角,以当时英国最为著名的法理学家奥斯丁的思想为检视核心,观察欧洲大陆法学重镇德国的法学流派对英国法律教育的影响。

第四部分“帝国余辉”展现的是现代转型中的英国法对域外法律的影响及与后者的互动。作为曾经的日不落帝国,19 世纪的英国法绝不仅仅局限于不列颠岛的狭小地域之中。它作为英帝国最为骄傲的文明成果,不仅被帝国政府强行适用于殖民地,也不时地被殖民地人民自愿地借鉴、采纳。当然,这种适用和借鉴,绝非简单的制度照搬,而是有赖于法律人智识上的再创造,有赖于寻找到英国法与当地文明之间的契合点。蒋辰的“《1860 年印度刑法典》述评”和杨安舒的“《英国法释义》与早期美国法:1770—1860”分别从英国殖民地印度及新生的美国的立场来审视英国法对于印度法和美国法的影响。跟随着作者们的思考,我们会发现英国法的对外输出绝非是个单向的过程。事实上,在输出的过程中,英国法律人的创造活动及输出后各输出地的不同反应都会影响英国法的发展,甚至有可能对英国本土的法律发展产生挑战。

三

上述论文从各自的视角对自 16 世纪以来英国法的现代化过程中的种种法律的变革与重塑展开了思考。这些思考虽然可能只是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跨出了小小的一步,但都对我国学界于现代英国法研究领域的薄弱之处进行了有益的补充。

这些思考也展现了英国法历史发展的多面性。英国法的历史发展给人最大的印象莫过于对于传统的尊重。英国法在演进过程中往往倾向于选择以较为平缓的态度,通过旧瓶装新酒、老田长新谷的演进模式实现进步。正是通过这种自

发、缓慢的演进方式，英国法律文明走出了自己的道路，发展出了独有的特征，但这种演进方式并非英国法发展的唯一方式，尤其自近代以来，英国法的发展亦是波澜迭起，即便是在平静的水域之中，也依然是暗流汹涌。立法者、司法者、法律学者都投身于这一历史进程之中，以或和缓或激烈的方式来推动英国法的现代转型。本书的研究更多地展示出了英国法与时俱进、积极进取的实用主义的变革态度。

此外，本书所选论文除一篇译文外，多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近年来的硕士毕业论文，较为鲜明地体现了法律史研究的风格。法律史与部门法研究的不同在于，其所关注的，绝不仅仅是法律制度本身及其常规运作，而且试图要寻找制度背后的经济、历史、政治等诸多社会因素的影响，并探求制度背后所蕴含的法律价值与思想。因此，作者们不仅描述法律文本和法律事件，还不约而同地关注法律人物的活动，体察这些人物所秉持的法律态度和精神。行文中所展现的英国法律人物的风骨无疑也能够为当代中国法律人带来启示。

本书的出版有赖多方支持。非常感谢李秀清教授从主题规划到形式设计的全方位指导，感谢本书所收录之论文作者们的慷慨赐稿，感谢文博、杨城新、李思逸、唐梅、王志莘诸位同学在审稿、校对过程中所付出的辛勤劳动，也很感谢本书的编辑郑秀艳女士所提供的诸多帮助。

当然，上述论文只是我们对英国法的现代转型这一问题的初步思考，我们的研究还在继续，如果本文集中有任何错误和缺点，恳求读者诸君批评指正。

冷 霞

于华东政法大学

2017年9月1日

目 录

序言	1
导论 英国法律史研究在中国	冷 霞 1

司 法 重 塑

约翰·霍尔特法官评述	李明倩 27
曼斯菲尔德与 18 世纪英国法	厉星星 73

立 法 变 革

百年《泡沫法》:从颁布到废止——兼论其对公司制度的影响	陈 沛 107
1875 年《司法法》与 19 世纪英国司法改革	王 翔 160

法 学 转 型

普通法学家与 19 世纪英国法学的转型——以波洛克对契约法体系的贡献为例	江小夏 195
19 世纪德国对英格兰法学教育的影响	伊尼德·莫娜·坎贝尔 著 文博、李思逸 译 230

帝 国 余 辉

《英国法释义》与早期美国法:1770—1860	杨安舒 259
《1860 年印度刑法典》述评	蒋 辰 312
索引	412

导论 英国法律史研究在中国

冷 霞

在近代中国,曾经涌现过学习西法的热潮,在这一潮流中,虽然关于英国法及其历史的研究无法与欧陆法及其历史的考察相比肩,但在中国法的理论和实践中,多少也都留下了中国学人对于英国法及其历史发展思考的印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由于种种历史原因,中国大陆有关英国法律史的研究出现了将近三十年的中断,直至1978年之后,这种情况才开始发生改变。改革开放以来的三十余年,尤其是近年来,在英国法律史方面的研究逐步恢复,中国学者不仅翻译了大量英国法律史的专著,也撰写了一大批英国法律史的研究论文和著作,这些成果不断刷新并且丰富着我们对于英国法律史的认知。囿于篇幅,以下仅对该领域的重要成果(以著作及博士论文为主)予以介绍。

一、通史研究

1999年,法律出版社出版了由何勤华主编的《英国法律发达史》一书。该书可谓中国第一本关于英国法律史的通史性著作,它循着英国社会状态的演变,逐一详述英国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不仅翔实论及公法、民法以及刑法之领域,而且扩及经济法、劳动法、社会法以及法院组织之介绍。由于该书的结构主要按照部门法体系进行设计,因此论述的重点被置于英国各部门法的近现代制度演进和特色上,而未能充分论述影响英国普通法、衡平法发展的重要因素和制度。可以说,该书一方面是法律学者所撰写的法律内史;另一方面,又是中国学者基于其大陆法系的知识背景对英国法及其历史发展进行的一种外部观察。

2001年,齐鲁书社出版了程汉大主编的《英国法制史》一书。该书对英国法律史进行了全景式的概览。该书最大的特色在于充分描述了英国法历史演进中的社会大背景,但对制度本身的描述不够详尽。这样的一种研究路径无疑与作者本身历史学的学术背景有着密切的关联。

此后,中国学界虽未出现英国法律史的专著,但诸多以“英美法”为名的著作大多关注了英国法的历史演进,其中既有潘维大、王泽鉴等权威学者撰写的《英美法导读》^①等研究英美法的入门书,也有钱宏道的《英美法讲座》^②、彭勃的《英美法概论:法律文化与法律传统》^③、李培锋的《英美法要论》^④、高鸿钧和程汉大两位学者主编的《英美法原论》^⑤等英美法专著。

二、基本问题研究

(一) 英国法治问题

英国的法治传统闻名于世。英国得以建立法治的内因与外因到底为何,英国的法治何以可能,这些问题引发了中国学者的关注,也成为研究英国法律史的一个热点问题。中国公安大学的张彩凤撰写的《英国法治研究》^⑥可谓中国在这一领域的首个重要研究成果。该书力图实现英国法律制度与英国法治思想的结合,对英国的法治传统和各种相关因素作出了细腻的分析。

魏建国的《多维视野下英国法治秩序生成的深层解读》^⑦是在这一领域做出的进一步探索。不同于张彩凤著作中对于英国法治思想的关注,该书更为关注英国法治秩序产生的历史社会背景,作者从历史之维、结社之维、人文精神之维、权利之维和制度之维五个层面解释了英国法治秩序生成的原因,并且揭示了法治秩序的生成对于近代英国的历史意义。

王宵燕的《英国法治现代化研究:以国会立法为视角》^⑧一书从国会立法的视角切入,强调了英国法治本身具有的动态特性。该书以现代化为理论视角和历史坐标,立足于探求英国法治现代化的动力,剖析英国法治现代化的历程,探寻英国法治现代化的路径,重点分析了英国在现代化进程不同阶段法治作出应时性和合理性调整的成因,特别就法治现代化对不同阶段的现代化困境的破解进行了分析。

① 潘维大、刘文绮编著:《英美法导读》,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王泽鉴主编:《英美法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② 钱宏道:《英美法讲座》,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③ 彭勃:《英美法概论:法律文化与法律传统》,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④ 李培锋:《英美法要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⑤ 高鸿钧、程汉大主编:《英美法原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⑥ 张彩凤:《英国法治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⑦ 魏建国:《多维视野下:英国法治秩序生成的深层解读》,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⑧ 王宵燕:《英国法治现代化研究:以国会立法为视角》,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

陈绪刚的《法律职业与法治——以英格兰为例》^①则从历史经验的角度阐释了英格兰法律职业与法治之间的密切联系,并从英格兰普通法本身以及普通法法律职业的发展历史来评述在英格兰法治观念的由来、确立以及含义。因此,该书在着重从制度史、生活史的角度去讨论法治主题的同时,也注重打通观念史与制度史之间的鸿沟;选择从问题的进路,而不是从主义、观念的进路讨论法治问题。

此外,李栋的《英国法治的道路与经验》一书为英国法治问题的最新成果。该书详细论述了英国法治发展的历史进程以及不同时期促使其不断发展变化的原因,深入分析了英国法治的内在结构及其成功经验,在其基础上提出了英国法治发展道路对中国法治建设可能具有的启示。^②

(二) 英国法的渊源

普通法、衡平法这两大英国判例法渊源的历史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造就英国法不同于欧陆法的首要原因。因此,普通法与衡平法这两大渊源同样也引发了中国学者的关注。

作为英国法的首要渊源及主体,英国普通法的诞生是英国法律史上的一个经典问题。李红海教授不仅翻译了卡内冈的《英国普通法的诞生》这一经典著作,他本人所著的《普通法的历史解读》^③同样从一个法学研究者的视角历史地探讨了普通法早期的发展问题,该书以梅特兰的巨著《爱德华一世以前的英国法律史》作为研究对象,从多个角度探讨了早期普通法的发展。

对于同一问题的出色研究还有陈敬刚的博士论文“英国普通法的形成:一个初步的分析”^④。该文从国王司法管辖权的全面确立、王室法院尤其是三大普通法法院自身的完备、令状制度与诉讼形式的发展与定型以及早期普通法中法律职业阶层的兴起和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初步形成等多个侧面、多个角度对于早期普通法的发展予以综合分析,指出到爱德华一世时期结束时为止,普通法的各个要素已经基本具备,普通法最终得以形成。陈敬刚的《普通法的中世纪渊源》^⑤一书中同样涉及了英国普通法形成的问题,除此之外,该书通过对中世纪英国的宪政思想及普通法的经典著作的评介,进一步拓展了英国普通法的研究范围。

① 陈绪刚:《法律职业与法治——以英格兰为例》,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② 李栋:《英国法治的道路与经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

③ 李红海:《普通法的历史解读》,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④ 陈敬刚:“英国普通法的形成:一个初步的分析”,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2004年博士论文。

⑤ 陈敬刚:《普通法的中世纪渊源》,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版。

另外，屈文生的《普通法令状制度研究》^①一书以普通法的核心制度令状为研究对象，着重考证了英国普通法令状的起源与嬗变、普通法令状的分类、行政令状的司法化、普通法令状与程式诉讼的交互关系、人身保护令状的历史与现状，以及普通法令状制度的作用与历史价值等问题。孟凡哲的“普通法系的判例制度——一个源与流的解读”^②则对普通法的另一核心制度——判例制度进行了全面考察。虽然该研究整体上是从事理学角度对判例制度进行研究，严格而言并不属于法律史研究，但其中不乏对英国普通法判例制度历史发展路径的完整考察。

近年来，衡平法作为英国法中仅次于普通法的另一重要渊源也开始受到研究者的关注。冷霞的《英国早期衡平法概论——以大法官法院为中心》一书以英国法的另一个判例法渊源衡平法为研究对象，从英国大法官法院的视角对英国早期衡平法进行了系统研究，通过对英国衡平法产生发展的法律背景、英国衡平法的产生、大法官法院的组织机构、大法官发展衡平法的实践、大法官法院衡平诉讼程序、大法官法院的衡平管辖权、大法官法院衡平法发展面临的挑战以及大法官法院衡平法产生发展的动因八个方面的考察，总结了英国早期大法官法院衡平法的两大特征——行政性与宗教性，认为英王基于伸张王权、巩固王权的诉求而与封建贵族及教会进行斗争与合作是造成英格兰早期大法官法院及其衡平法特征发展变化的根本政治动因，而中世纪末期教权与王权的崩塌则导致了衡平法行政性与宗教性特征的变化，引发了衡平法的近代转型。

如果说冷霞对于英国衡平法的研究更多的是基于制度的和政治的视角，并且局限于衡平法发展的早期历史，那么胡桥的博士论文“衡平法的道路”则要从英美法律思想史的角度，围绕衡平法的神圣化与世俗化，应然衡平法与实然衡平法的斗争与妥协这两条主线，对衡平法的兴起、转型、鼎盛和衰落的整个过程做了完整描述，勾勒出了衡平法从神意到人意、从自然法到实在法、从道德法到规则法的基本演变轨迹，认为衡平法的道路，主要是一条规则之路或去道德化之路，并提出了中国法律的衡平道路的问题。

此外，孙银刚的博士论文“盎格鲁-撒克逊法探析”^③依据盎格鲁-撒克逊时期颁布的系列法典，对盎格鲁-撒克逊法的形成过程予以考察。作者在考察盎格鲁-撒克逊文化进程的基础上，探讨了这一时期英格兰的社会等级制度、司法审判制度、不法行为、土地制度、动产法则、婚姻家庭规则等内容，最后总结了盎格

① 屈文生：《普通法令状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

② 孟凡哲：“普通法系的判例制度——一个源与流的解读”，吉林大学法理学专业 2004 年博士论文。

③ 孙银刚：“盎格鲁-撒克逊法探析”，华东师范大学世界史专业 2013 年博士论文。

鲁-撒克逊法的特点,并从教会和法律、国王和法律之关系的角度探讨了法律对中世纪早期英格兰社会的影响。

(三) 司法治理

近年来,从司法的国家治理功能角度研究英国法的成果也日益增多。学者们认识到,司法不仅负担了纠纷解决和规则确定的功能,还担负了社会控制的政治治理职能。而英国法律发展中的司法中心主义的特质使得司法的这一国家治理职能更为显著。因此,英国的历史经验就成为我们研究司法治理问题的重要选择。

周威的《英格兰的早期治理:11—13 世纪英格兰治理模式的竞争性选择》^①一书研究了英格兰司法治理模式的形成过程。作者逐一考察了 11—13 世纪英格兰的封建管辖体系(封建法庭)、教会组织、国王的军队、地方代理人以及国王的法院,通过其间种种兴衰展示了英格兰普通法秩序逐步构建的过程。作者指出,普通法秩序的早期构建没有以牺牲权力约束机制为代价,而长期权力斗争作用于国家治理模式选择上的最终结果则是:当普通法于 12 世纪末和 13 世纪期间以司法治理之术的面目出现之后,英格兰随即被纳入到一支消极被动、职能有限的司法大军的治理之下。

李栋的《通过司法限制权力:英格兰司法的成长与宪政的生成》^②一书选择以英格兰司法与宪政之间的关系作为论题,立足于司法,重点探讨英格兰司法的宪政意义。该书描述了英格兰司法生长的历史环境,总结了英格兰司法的形成过程及结构特点,并且重点论述英格兰司法对于宪政生成的积极推进作用。作者认为,英格兰宪政之所以能够持续稳步发展,不仅是因为以“议会主权”为代表的政治统治权内部存在平衡的结构,限制了专制王权恣意统治的可能,更为重要的是在政治权力系统之外,司法审判权对政治统治者在整体上构成了有效的法律限制,从而在政治与法律之间形成了一种特有的平衡结构。英格兰宪政的精髓在于,司法审判权与政治统治权的互动平衡。

于明的《司法治国:英国法庭的政治史(1154—1701)》^③一书以 1154—1701 年的英格兰个案为解读对象,探讨司法在国家治理中的政治功能。具体而言,该文从中世纪英格兰面临的早期现代国家的治理问题入手,从物质制约条件的视角解释了以被动解决纠纷为特征的司法治理得以生成的历史成因;通过对“新近

① 周威:《英格兰的早期治理:11—13 世纪英格兰治理模式的竞争性选择》,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② 李栋:《通过司法限制权力:英格兰司法的成长与宪政的生成》,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③ 于明:《司法治国:英国法庭的政治史(1154—1701)》,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

侵占诉讼令”的微观制度考察展现了英格兰司法治理自生自发的经验主义的制度演进模式；从中世纪地方治理所面临的成本和风险难题的切入，通过对总巡回法庭与郡长制相结合的传统治理技术到新的特殊巡回法庭和治安法官相结合的治理技术转变的观察，透视了中央与地方权力在地方治理过程中的相互博弈和渗透，关注司法在国家治理的“跨地方化”过程中扮演的角色；通过对中世纪王室法庭的产生与实际运作的个案考察，深入剖析了法官与主权者之间的复杂关系，重新理解了国家司法治理转型对于法官与主权者关系的塑造，关注了司法在“超人身化”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三、宪政史研究

作为近代宪政制度的策源地、世界上最早实施宪政的国家，英国宪政史一直吸引着众多学者探寻的目光。迄今为止，这一领域已经出版了一批专著。通史性质的有程汉大的《英国政治制度史》^①，沈汉、刘新成的《英国议会政治史》^②，阎照祥的《英国政党政治史》^③和《英国政治制度史》^④等。此外，诸多学者还纷纷从英国王权、议会史、财税史、城市化和英国近代国家的形成等角度来探讨英国宪政的历史演进。

（一）王权研究

就英国王权的研究而言，马克垚的《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可谓中国学界首要的一部著作，虽然该书着眼于英国封建社会的整体研究，但其中不乏从法权角度对王权和社会的法律关系的论述。

继马克垚先生之后，他的弟子孟广林的《英国封建王权论稿》^⑤一书无疑是中国学术界迄今出版的最有份量的著作之一。该书对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时期英国封建王权的形成发展、王权与世俗贵族、教会、城市市民的关系、王国政治体制等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的探讨，对英国封建王权的权力属性、政治基础、精神支柱、运作方式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作者在仔细辨析西方诸学理模式的基础上深入系统地探讨了从诺曼征服到颁布《大宪章》这一个多世纪的有关英国封建王权的重要问题，如封建王权的形成、王权的政治与思想基础、君主集权的政治

① 程汉大：《英国政治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沈汉、刘新成：《英国议会政治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③ 阎照祥：《英国政党政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④ 阎照祥：《英国政治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⑤ 孟广林：《英国封建王权论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体制等,并且依据丰厚的史实,对西方史坛在西欧封建王权研究中长期流传的“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论”、“平等契约论”以及“王在法下论”进行了精辟的驳正,充分揭示了英国封建王权与贵族、教会之间“统一与对立”的辩证关系与王权巩固发展的历史态势。孟广林先生的最新力作《英国“宪政王权”论稿:从〈大宪章〉到“玫瑰战争”》^①是其《英国封建王权论稿》一书的姐妹篇,致力于对《大宪章》之后13—15世纪英国王权的研究。该书认为在这一时期君主的私人宗主身份淡化,议会、法律规定等均使个人王权向宪政王权转化,但王权仍然是封建王权,国王是国家的最高政治代表。“王在法下”的传统多存在于政治文本中,并不完全等同于当时的政治现实。该书的最大特色在于创造性地将“文本中的政治”“制度中的政治”“实际发生的政治”三者结合起来进行论证分析。

蔺志强的《在专制与宪政之间:亨利三世时代的英国王权运作》^②一书考察了亨利三世时代(1216—1272)英国王权的状况,对传统上认为这一时期是英国王权发展的低谷的观点提出不同看法。作者提出应当从制度史的角度来考察王权的研究思路,认为要综合国王、国王的内府和国王政府三个要素,全面评价一个时代的王权状况。在这一思路指导下,该文分别从王权的思想基础、王权的机制和实施以及在政治动荡中的王权几个方面入手对亨利三世时代的王权进行了具体的论证。作者指出,13世纪的英国还是以国王至上的观念为其政治思想的主流,对国王进行限制甚至反抗的思想的实际作用非常有限。在这种思想背景下,亨利三世一度建立起了高度的个人统治,而他统治下的政府本身也逐步官僚化和专门化,从而更加高效发达。在这一时期,国王政府的权威更大程度地深入到地方,特权受到更多限制,从而使王权得到更广泛、更深入的实现。1258年起由贵族发动的改革和叛乱对国王政府的影响也比较有限,国王个人虽一度被架空,但最终还是平定了叛乱,恢复了权力。综合这一时期王权各要素的发展状况,他认为亨利三世时代英国王权虽然经历诸多波折,但并没有跌入低谷,而是继续向前发展的。

郭丰秋的《审判查理一世与君权观的变革》^③一书以审判的背景、过程及其政治文化效应为主要线索,考察审判前后英国主要政治集团君权观的变化。作者认为,审判查理一世实质上是新旧君权观之间的激烈碰撞和较量,前者表现为以大众主权和契约论为主体的君权人授观,后者体现为以命定论和父权主义为主要内容的君权神授观。审判的结束并非新旧君权观博弈的终结,而是进一步

① 孟广林:《英国“宪政王权”论稿:从〈大宪章〉到“玫瑰战争”》,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② 蔺志强:《在专制与宪政之间:亨利三世时代的英国王权运作》,中山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③ 郭丰秋:《审判查理一世与君权观的变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

对抗,结果,新君权观被提升为主流话语,但审判和处决查理一世激发了人们对君主及君主制的崇拜和向往。即便如此,君权观的变革仍旧在传统的复苏中留下了印记。总之,审判查理一世前后,英国人的君权观经历了如下变化:英国君主形象经历了神圣到世俗的转变,虽然审判后,君主形象又变得神圣,但无法改变其没落的事实。君主权威也从神授和不可分割,转变为“王在议会”混合君权观和大众主权观。英国君权观的变化与审判查理一世之间是相互作用的。新君权观为审判查理一世提供了理论武器,并为之呐喊助威。反过来,审判查理一世践行了新君权观,巩固了后者在英国政治文化中的地位。

张乃和的《近代早期英国特许权研究》^①以英国王权的衍生物——特许权为研究对象。特许权是源于国王而由臣民保有之权,它最初是指国王授予教俗封建贵族的权力,后来则是指国王授予臣民的特定权利。作为特定的权利形态,特许权集中反映了国王与臣民之间的关系。该书探讨了近代早期英国传统封建特许权的衰落和新兴的普通臣民的经济社会特许权的兴起,以特许权这一核心概念将近代早期英国的法人社团、公司以及专利和版权等问题贯穿起来,不仅注重早期文献的利用,并且提出了一些令人耳目一新的学术观点。如关于近代早期英国曾经发生过“法人革命”的观点、关于近代公司制度起源于16世纪中后期即伊丽莎白一世时期的观点、关于近代英国版权制度起源于国王印刷业者的特许权的观点等。此外,梁美赞的博士论文“11—13世纪英国国王与贵族关系研究:以财产权为视角”^②也从财产权的视角关注了诺曼至安茹早期的英国王权的发展。

作为限制英国王权的标志性文本以及英国宪政史的起点,大宪章一直是英国宪章史研究的重点对象。齐延平的《自由大宪章研究》一书^③对《自由大宪章》进行了全面系统研究,从分析英国民族精神构造和社会结构的独特性出发,进而探索诺曼征服后英国的政府与社会、习俗与法律互促共进的关系,以及《自由大宪章》订立、确认、发展和在近代的复兴过程,最终揭示出《自由大宪章》的宪政价值和自由得以制度保障的一般原理。

(二) 议会史研究

英国议会史也是英国宪政史研究的核心内容。改革开放以来,围绕着英国

① 张乃和:《近代早期英国特许权研究》,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② 梁美赞:“11—13世纪英国国王与贵族关系研究:以财产权为视角”,中国人民大学政治学理论专业2011年博士论文。

③ 齐延平:《自由大宪章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